

大東 北 校刊

（總）第一一十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五日出版

編輯 大東北學編委會

發行所 北平東大街
印刷所 北平印刷局

本期要目

- 1 畢業同學出路及暑期軍訓
- 2 海牙國際法研究院之起源及公費就學章程
- 3 校令兩則
- 4 訓令三則
- 5 校聞五則
- 6 校友會刊

記 在 心 頭

畢業同學出路暨暑期軍訓

王卓然

張校長前覆校友會請爲畢業同學介紹職業電，內云：「畢業諸生，數載攻苦，應有自堅技能，本人汲引，無非略盡援助之力；各生仍須自行奮發，力圖振作，慎勿心存依賴，認余爲可恃，而誤以依學校爲出路。」此言良是。吾校歷劫移平，處境特殊，畢業同學自身暨學校之負責者，悉不欲使此有爲之士，歸事僞國。故每屆畢業無不調其所能，讞請各方，設法錄用。雖職微俸薄，當此求業困難之際，亦大不易。畢業同學應深體斯意，刻苦自勵，善用其機，以謀光大，服務成績優劣，匪祇關個人成敗，影響來茲，至重且大。

吾校同學重負國難家仇之痛，臥薪枕戈，切宜時刻不忘，此所以注重軍訓不容延忽。已往成績，既獲獎飾，未來訓練，益應努力。此次教育部及訓練總監部，規定暑期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自當切實遵行。溽暑蒸人，操作勤苦，固非人情所欲，然試思吾儕亡省亡家之氓，豈容息怠惰之時乎？願共奮勉，以達成吾等最後之目的！



校 令

中央政校計政學院招生

本校學生有報名者學校特

別幫助

六月十四日第二六六號佈告

爲佈告事茲准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計政學院函開：『逕啟者敝院第一期學員行將畢業分發各計政機關服務本年暑假決定續招第三期男女學員八十名各省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有志計政者當不乏人茲爲尋求博採衡取專才起見除在報端披登廣告外相應附奉招生簡章即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將該校招生簡章公布週知凡本校學生有願投考者本校當與報考中央軍校及航空學校同樣幫助此佈

計開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

校附設計政學院招生簡章

(一)宗旨 養成專門計政人才以樹立三民主義之財務行政基礎

(二)學額 會計審計班統計班兩班男女學員八十名

(三)資格 投考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身體健全無疾病嗜好者

(1)曾在大學本科畢業者
(2)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計政職務一

專 載

海牙國際法研究院之起源及公費就學章程

本校日前接奉教育部秘書處郵到嘉爾納基世界和平捐款資助設立海牙國際法研究院之緣起，及公費就學章程一九三四年份課程等，專爲大學之有法科者學生投考之用，茲特由校刊公佈於後：

嘉爾納基世界和平捐款資助設立海牙國際法研究院

本院之起源

本院成立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在當時即居國際高深教育機關一等地位開辦以來成績顯著至今猶在繼續不斷的進風之中

本院去年(即一九三三年)之進行

一九三三年之授課時期起於七月三日期一訖於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中間又分爲兩期自七月三日至七月二十八日爲第一期自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六日爲第二期

原則上每星期內除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星期日外授課五日每日上午二課下午二課共計一百四十七課

担任教課者有專家二十六人爲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高級法官或法律家及歷史或文學家計共有十四國國籍之人

楊芳譯

學員方面統計亦有二十七國國籍之人且均係國際英才多數曾畢業於大學已操業問世者

上項學員大多數爲自費來海牙者亦有得本院之公費及在本國處於公務員地位如外交官領事官或行政官經其本國政府派遣者皆深知本院課程必能使來學者獲益故也

所得之成績

本院所得之成績足以證明發起人期望之非虛並已證明共同努力以傳播及發展國際公法非不可實現之事而欲由此達到一種國際心理之造成絕非幻想在同來歷不同思想不同方言之環境中以抱共同之目的及誠實之志願竟能於教員及學員間造成一種極誠懇的學術上的授受而在各學員間又能夠到相當連絡以達長期之合作

由已往十一屆成績觀之足證本院必能獲得各國政府之信任國際法各專家之協助

(3) 現在各院部會省市機關任職人員具備大學畢業資格由任職機關長官保送投考者

(四) 報名手續

(1) 呈驗畢業證書(由機關保送者與保送文件一併呈繳)

(2)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3) 填寫履歷書

(4) 繳納試驗費國幣二元(應試及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五) 報名及考試日期地點

(1) 報名: 南京上乘庵本院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北平國立北京大學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2) 考試: 南京建鄴路中央政治學校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二日舉行體格檢查及口試八月四五兩日筆試北平國立北京大學七月二十七八兩日舉行體格檢查及口試七月三十三十一兩日筆試

(六) 筆試科目

(1) 黨義 (2) 國文 (3) 英文 (4) 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考統計班者加考高等代數) (5) 政治學 (6) 經濟學 (7) 中外史地 (8) 法學通論

(七) 揭曉 錄取新生姓名除在各招考處所公佈外並定於八月十八日十九日兩

及多數勤勉學員之參加本年(一九三四年)本院仍就往年事業繼續進行預期必能獲得向有之成績

本院之組織

本院行政由理事會主持之該理事會以嘉爾納基捐資創立之和平宮董事組織之另設一財務委員會為之輔佐其學術事宜則由不同國籍之十二人所組成之教務委員會辦理之

教課之目的

按照規程(第二條)本院為研究高深國際法(公法及私法)及其他有關學術之中心機關其目的在謀各學員之便利俾對於國際法律諸問題得以深切而公正的研究也

教員

本院為求達到上述目的故特聘請各國著名專家以授課演講或指導之方法教授國際立法及司法上最重要之科目理論與事實兼顧該項科目大都取材於會議間之討論及仲裁之判決

一九三四年(本年)之授課時期

為獲得國際專家之協助及便利各國學員起見本院以各大學暑假及一般假期時之夏季定為授課時期(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一九三四年(即本年)授課時期為八星期分為二期自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八日及自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每期授課

時數相同

課目

教授之主要課目為平時國際公法但亦教授國際私法每期內有國際公法發展史及其普通原則之基本課暨若干指定問題之專家課該項課目依各教授之專長而選定並於可能範圍內選授現時之國際法律問題此外復於教員指導之下共同自習俾學員得自動而接參加本院之工作

教務委員會所頒章程規定必修課目及選修科目為欲得修業證書之學員所應修者該項章程可向海牙和平官本院理事會秘書處索取

教課之性質

各課用法文教授 本院教課之精神重在實際問題而高深學術之理論亦同時並重故與各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授者根本不同蓋本院課目內容較為完備的變化的高深的及專科中特殊教材至對於每一問題都從各方面完全客觀的研究不致有傷各民族合理之情感

簡要講義

為使學員易於明瞭起見各教授在講授之前分發簡要講義並附應用書籍目錄

入學

凡各具國際法知識或因職業關係或求博學而有精習國際法之志願者均可入學本院對於入學者純採用廣大主義惟理事會保留必要之審核決定是否可以入學並為維持

天內登載上海申報新聞報
 (八)入學時期 九月一日至三日
 (九)入學手續 新生入學時應繳下列各件

(1) 志願書
 (2) 保證書(保證人須在南京經本院認為合格者)

(3) 畢業證書(專門學校畢業者併繳服務證明文件)
 (4) 保證金國幣三十元(畢業時發還)

(十) 修學期限 一年半分三學期
 (十一) 待遇

(1) 修業期內一切膳宿制服講義等費概由本院按照規定供給並酌給津貼費

(2) 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央分發各機關充任計政職務

訂定政訓考試日期

六月十八日第二六七號佈公

寫佈告事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考選東北政訓工作人員赴贛受訓業經通告各畢業生報名在案茲准該處來函訂本月二十二日檢查體格二十三口口試，廿四日筆試，黨義，國文，史地，識，測驗等科目地點在西直門內本校禮堂並定二十六日揭曉錄取各生廿七日啟程赴漢廿九由漢乘差輪去請仰各該報名生等一體知照此佈

紀律得令退學(法規第九條)故凡欲來院受課者祇須備具申請入學書開明姓名國籍職業及住址送至海牙和平宮本院理事會秘書處

徵費

理事會得向許可入學者徵費但不超過和幣十二古盾(規程第九條第三項)惟一九三四年(即本年)亦如往年一概免費無論授課演講或指導自習以及和平宮大圖書館閱書均不收費

公費

本院有公費學額若干名
 住年有若干國採納和蘭政府之提議資助學員來本院就學欲享此種便利者可向本國當局請求
 此外尚有若干國其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本院之表示同情者日益增多
 此種便利者可向本國當局請求

此外尚有若干國其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本院之表示同情者日益增多
 數年來荷蘭政府給予非荷蘭人之公費學額六名由教務委員會就若有國際法問題之論文或書冊者選擇應得公費之一九三四年(即本年)之公費定為每名三百古盾

理事會經教務委員會之提議並得財政委員會之同意按照一九三三年之例另設公費學額六名每名亦定為荷幣三百古盾
 荷蘭政府及本院所設公費之給予另有章程規定該項章程可向海牙和平宮本院理事會秘書處函索並不收費

事會秘書處函索並不收費

修業證書

凡學員成績優良者由本院給予修業證書其給予證書之條件由教務委員會所頒之章程規定之

刊發講義

教課講義由本院正式刊發此項講義已發刊四十二冊自本院成立以來所授課程均已發刊講義欲知此項重要刊物之細目可向(Librarie du Recteursteey 22 Rue soufior, Paris 50)直接函索

本院並刊有五年目錄二冊第一冊係包括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第二冊係包括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有此刊物洵足以供需用者之便利該項刊物可稱為世界叢刊具有學術上無上之價值用以參考一切極為便利

學員寓居海牙之便利

本院設有閱覽室一所室中一切世界重要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均專為學員訂閱凡屬學員均得自由入室閱覽概不收費
 本院於成立之初即設立一會名為國際法學院新舊同學會該會對於同學之居住海牙或司開佛華格 Scheveningen (海濱地名)之旅館及公寓者予以特殊便利即預先向旅館公寓接洽俾費用可實行酌減期與歐洲各都市之平均生活費相等欲知詳細情形者可向海牙本院教務委員會辦事處職員姓名表譯文從略



訓令

教育部嘉獎本校

軍訓

十八日本校接奉教育部訓令為嘉獎本校軍訓由原訓令公佈如次：
教育部訓令 第七二〇號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

案據本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潘佑強呈稱：一竊職此次奉派出發華北一帶，查閱國民軍訓練狀況，歷經鄂豫冀，察，綏，魯各地，共計查閱武漢三鎮廿一校，開封五校，濟南五校，青島五校，北平六十二校，天津十校，均經詳加視察，其他外縣學校，則因交通欠便，限於時間，暫未前往查閱，除詳細情形，另列呈報外，查校長方面，熱心軍訓者，有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廖立勳，湖北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彭國琛，湖北私立大公中學校校長朱全昌，青島市立李村中學校長尹鼎祚，北平市東北大學校長張學良；教官方面，教授有方，成績優良者，有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官謝復華，湖北省立第三中學校教官

嘉爾納基世界和平捐款資助設立海牙國際法研究院

楊芳譯

公費就學章程

嘉爾納基世界和平捐款資助設立海牙國際法研究院之教務委員會每年支配學額若干名

上項公費有由荷蘭政府每年向國會請撥專款給予本院非荷蘭籍之學員者有由本院自設得給予任何國籍之學員者應享受此項公費之人由本院教務委員會就著有關於國際法之論文或書函而曾經申請之該補入內選補之給予公費依照後列章程辦理

第一條

每年十二月教務委員會辦事處事將所有公費學額及公費金額通知各國教育部長之駐蘭代表

通知書內附加聲明請廣為宣傳使各國關心於該項公費之各界人士週知教務委員會辦事處同樣通知歐洲各國之國際法教授

第二條

請補公費者須由本人備具申請開列姓名資格國籍聽生地方及生年月日並將用以證明學力之著作品名稱一併開列直接送交教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否則不予考核

公費申請書均須有一國際法教員附加考語申請人在可能範圍內應將自己所發刊之學術著作附入申請書申請人附於申請書

內之文件本院不予發還故大學文憑或其他文件可僅送抄件惟應由主管機關正式證明其與本文相符

第三條

凡公費申請書必演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教務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教務委員會得依送到之公費申請書以適當之各方法審核之以絕無成見之精神造成享受公費人名冊絕不受關說或請託之拘束

第五條

審核之結果由教務委員會辦事處通知申請人至遲不逾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給予公費每年每一國籍不得逾二名公費之專為本國籍人而設委託教務委員會核給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公費金額由國際法研究院會計於享受人到海牙時支付之

第八條

如享受公費人向海牙和平宮本院會計申請則可先行付給公費之一部份(至多不逾公費金額之半)以充該享受人之川資及初到海牙時旅居之用

第九條

本院授課原分兩期享受公費人應至少在一期內上課不稍間斷

教務委員會主席 ch. Lyon caen

家壽，湖北省立高級中學教官王我武；當地長官，熱心協助軍訓者，有青島市長沈鴻烈；擬請俯准，分別嘉獎，以資鼓勵，而勸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具報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自屬實情，應准照辦，除所請嘉獎當地長官，候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嘉獎軍事教官，由本部明令行知外，至嘉獎各校長一節，照章應請貴部辦理，相應咨達，即希核辦見覆，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部長王世杰

暑期軍訓暫行辦法公布

施行

本大學於十八日接奉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訓令，為暑期軍訓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令遵由，原訓令如下：

教育部 訓練總監部 訓令

民字第七三四號

令東北大學

案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每年暑假期間，應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業經方案規定，並歷經通飭實施在案；惟歷年以來，對於訓練辦法，未經具體指示，以致施行成績，未能顯著；根據過去之事實，欲期今後暑期訓練，切實現而克收

嘉爾納基世界和海牙國際法研究院

楊芳譯

一九三四年份課程七月二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四年（即本年）國際法研究院定於七月二日起開始授課分爲同等時間之兩期每期內有相等之課數或演講次數雖兩期之教材不同而課目之則數一重要各學員可隨其所宜及時間之許可就第一期或第二期上課或兩期均上課亦不致有重複之虞

本院授課爲略具國際法知識之人或因職業關係或求博學而有精習國際法之志願者而設

本院對於各國學員各課均用法文教授所授之課亦均重在實際問題及高深學術之理論就教授方法與專門科目而言與各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根本不同而爲各校應有的補充

本院完全免費授課凡欲就學者祇須具一申請書開列姓名國籍職業及住址送達海牙和平宮本院理事會秘書處

第一期課程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至二十八日

- 國際法發展史二十世紀俄國向地中海前進政策（五課）
- 國際公法原理平時國際法之普通規律（十六課）
- 國際私法原理中古時代起國際私法基本原理之沿革注重歐西（十五課）

國際私法之特別事項國際法上之懸案及連帶關係（五課）

行政法商法經濟法 國際行政機關（五課）

財政法戰後世界幣制之進化（五課）

國際組織 國際聯盟會（五課）戰爭之預防（五課）

國際司法 美歐國際法問題（五課）

條約之準備及解釋

第二期課程

國際法發展史 Teub. Badin 在國際法創立人中之地位（五課）

國際公法原理平時國際法之普通規律（十六課）

國際私法原理各時代法律之抵觸（私法論）（五課）

國際私法之特別事項英國法律上住所原理之晚近發展（五課）

行政法商法經濟法 經濟恐慌及保護貿易主義之訴狀（五課）

財政法借貸及其各問題 國際會議之組織及技術（五課）

國際組織 國際安全問題（五課）

國際司法 沙白衛論（五課）

國際司法 第七次汎美會議（五課）

國際司法 無線電交通之法制（五課）

國際司法 國際法官之公正判斷權

成效，暑期訓練辦法，應即預先訂定，庶利施行。茲經會訂學校暑期訓練暫行辦法十一條，除分令外，合將暫行辦法令發，仰即轉飭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學校暑期軍事訓練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部長 王世杰

兼代總監朱培德

學校暑期軍訓暫行辦法

- 一、依據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五條之規定，每年暑假期間各校應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不得藉故變更。
- 二、以學校或公有房屋作為臨時營房一切起居出入軍風紀及內務等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辦理之並宜切實使用號音。
- 三、內地應受軍訓學生集中一處混合編制，以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當地所駐陸軍高級長官或省保安隊高級長官，為司令官軍事教官為隊長駐軍優良下級幹部或學生為幹部以各校庶務人員，或學生為特務長。
- 四、內地應受軍訓學生人數過多無適當臨時營房可以集合時分為若干大隊分駐於各臨時營房。
- 五、學科每日二小時十五天共三十三小時術科每天四小時於晨早行之十五天共六十二小時夜間除有夜間演習者外酌行自習或書面作業。

甲、學科課目 限於術科課目中

之主要原則

乙、術科課目 各種動作教官務須假設各別情況編密教授之

- 戰鬥教練佔十分之三時間
- 陣中要務佔十分之一時間（在野外實施）
- 築城實施佔十分之三時間
- 實彈射擊佔十分之一時間不足時於星期日補行之
- 夜間教育佔十分之一時間（每週一次）

- 六、暑期訓練應行野營演習三天教官須商承司令官作成詳細計劃早運備案綿密實施以為全年學術科之總複習凡一地有兩大隊以上時第三天應行聯合演習由司令官或國民軍事訓練委員主任委員或總教官指揮統裁之
- 七、學生除病假得有醫生證明及婚喪有確實證據或學校預有規定假期實習工作者外不得缺席
- 八、訓練時間學生膳食應比照平時膳食辦法納費由特務長經理向免膳費之學生仍由免費方面照章劃交特務長經理
- 九、未受本辦法所規定訓練之學生不得免除畢業生三個月之集中訓練
- 十、暑期之查閱除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教育廳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直接辦理外得委託當地軍警保安長官代行。
- 十一、本辦法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布施行

由教部與訓練總監部公布施行

十八日本校接到訓令茲披露如下：
教育部 訓令 號 民字第七四六
訓練總監部

令東北大學

查學校對於學生各科學業，有考核成績方法，為升級及畢業之標準；軍事教育，係屬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必修之科目，其成績之考核，亟應規定方法，庶有標準，而資劃一，茲經會訂軍訓成績算法（附例）十條，除分令通行外，合將訂定之軍訓成績核算辦法令發，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部長 王世杰

兼代總監朱培德

軍訓成績核算法（附例）

- 一、各期學科及術科考試課目應依照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之進展實施
- 二、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 三、考試時期以學年學期星期等為單位於適當時間分期舉行之
- 四、每學年之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升級
- 五、在一學期中缺席時數超過全學期軍訓時數三分之一（曠課者為六分之一）時不得應學期試驗但經特假者不在此限

六、在一學期中缺席曠課等分數之扣除概依各校教務部規定成例辦理之

七、中學以上學生軍訓期滿成績與畢業生集中訓練(未經明令實施前可缺)成績之平均分數作為軍訓成績

八、暑期訓練之成績應與年度成績平均作為學年成績

九、各學期軍訓成績由學科成績與術科成績兩項平均決定之

甲、學術科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試驗但其成績仍須與臨時考試成績平均之

附 計 算 法 例

學年	臨時考試學術科平均分數	66
學期	學期試驗術科平均分數	72
	上學期成績分數	69
學期	下學期成績分數	70
	暑期集中訓練成績分數	62
學年	第一學年成績分數	67
	第二學年成績分數	75
學年	軍訓期滿成績	71
	畢業生集中訓練成績	63
學年	軍訓總成績	67

乙、學術科成績分優劣與勤惰兩種其總分各佔百分之五十優劣分數於試驗時考查之，勤惰分數於學期終了時依學生平時缺席曠課次數等項評定之：(一)缺席因特假者不扣分。(二)缺席因病及事假在二星期以內者不扣分此外每缺席一次扣一分。(三)曠課者每一次扣兩分。

十、本核算法由訓練總監部教育會訂公佈施行

相加以二除之得學期成績分數

相加以三除之得學年成績分數

相加以學年數成之得軍訓期滿成績分數

相加以二除之為軍訓總成績



校 聞

本學期考業經舉行

本學期考北校試場統在大試驗室內舉行，其第一二二分亦分別同時舉行，由本月十

八日考起，至二十七日考止，每日考試三門及二門不等，監試極嚴，同學秩序頗好並試卷一律用毛筆答卷，不得用鉛筆已由校令公佈云。

前劉總長惠贈獎品

本校前舉行第二屆演說競賽大會，特聘

同學錄編輯將竣

日內附印

請前教育部總長劉哲(敬輿)先生為評判長，當時劉總長對本校同學精神方面，頗表贊許，並允平均為出席演講人員，每人贈與紀念品，茲劉總長除每人贈大洋拾元外復贈大墨盒一個，上刻一字云「知恥存誠主敬為立身之本」上刻演講員之姓名，下署劉哲二字以資紀念云。

- 一、編輯例言
- 二、校長題詞
- 三、秘書長月言
- 四、校景(約三幅本校一幅第一分校及第二分校各一幅)
- 五、校長及秘書長肖像(各一幅)
- 六、各院長及軍事教育主任肖像(共四幅)
- 七、第六屆畢業生各級團體像(共一十幅)
- 八、現任教職員錄
- 九、去校教職員錄
- 十、第六屆畢業生人名錄
- 十一、第一屆至第五屆畢業生人名錄(專科及附中均在內)

十二，在校學生人名錄

惟編者調查不易向所校外畢業同學盡力相助俾使其完善，對於畢業同學之現任職務及現在通信處尤希隨時賜函示知云

秘書長向畢業生訓話

秘書長於十三日下午在北校大禮堂召集四年級畢業學生訓話，勉勵同學升學及投入政訓工作，以謀出路云。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

招生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本屆招考一百名，同學有投考者，請勿失良機，茲將簡章披露於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招考學員簡章

- (一) 宗旨 造就土地行政專門人才以備中央推行土地政策之用
- (二) 學額 一百名(內五十名由各省市政廳考送辦法另定)
- (三) 資格 投考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內身體健全無疾病嗜好者

(1) 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專門學校畢業在各級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1) 呈驗畢業證書(其由私人或機關證明資格以及無證書而聲請隨後補繳者不得報名與考)

(2) 呈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三張(相片不得黏貼硬紙板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及最近通訊處)

(3) 填具詳細履歷書

(4) 繳納試驗費國幣二元(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五) 報名及考試日期地點

(1) 南京本校

報名 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二十九日止

考試 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別舉行

體格檢查口試及筆試

(2) 北平國立北京大學

報名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考試 自七月二十七日起分別舉行體格檢查口試及筆試

(六) 考試科目

(1) 黨義 (2) 國文 (3) 英文

4 數學(小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 (5) 中外史地 (6) 政治學 (7) 經濟學 (8) 法學通論或農學概論(二者選考一種)

(七) 揭曉

定於八月十八日十九日兩天在南京中央日報及上海申報登載公佈

(八) 入學時期 九月一日(逾期不收)

(九) 入學手續 錄取學員入學時應繳下列各件

(1) 志願書

(2) 保證書(保證人須住在本京經本校認為合格者)

(3) 畢業證書

(4) 保證金國幣三十元(此項保證金存放本校指定銀行入學時呈繳存單於畢業時發還)

(十) 修學期限 三學期每學期定為六個月

(十一) 待遇

(1) 修學期內一切膳宿制服講義等費概由本校按照規定供給

(2) 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央發各級地政機關服務

(附註) 本屆暫不收女生

- (4) 研究部——陳克學提
白世昌 殷葆琛 金錫如
王玉珮 王際強 孔祥鐸
于程九 袁鍾姍
- (5) 會計部——傅維鈞提
劉致信 周德潤 高其遇
- (6) 庶務部——劉德鄰提
于學思 胡安善 王今文
單珠山
- (7) 交際部——俟王文華歸後決定
議決：通過，請執行委員會認可。

二、請設分會案

- 議決 根據會員大會交辦函下列各地校友
請籌設分會
上海 南京 天津 青島 石家莊
杭州 漢口

三、分會組織案

- 議決：1. 各地會員在二十人以上者得成立分會
2. 各地會員在二十人以下者得成立支部
支部准用分會組織辦法
3. 分會及支部經費由各該會部自行籌措
根據上列總會交辦事項可酌給補助
原則由文書部起草分會及支部組織草案
提執委員決議施行

四、編印年刊案

- 議決：年刊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插畫——由劉虛軒負責
 2. 題辭——由王茂春負責決定請下列諸公
張漢卿
王翹波
劉海泉
寧恩承
劉東軒
吳仲賢

3. 文章——由楊涵章負責
校友會史——楊涵章
東大校史——鄧公偉
東大現況介紹——楊義中
歷任校長秘書長院長傳
校長——王治民
副校長——趙公皎
秘書長
院長——那警吾
奇才異能傳
劉長春——郭效汾
關鳳芝——殷葆琛
其他——徵求
校友所負之使命——周拙民
關於母校與校友會的將來——白公烈
東北教育狀況之今昔——姬金聲
其他——徵求
文藝——由楊涵章負責徵求
4. 會務報告——由孫啟東負責
5. 會員調查——由王賓如負責
6. 章程整理——由張重羽負責
(未完)

校友消息

校友來去匆匆

張愼修

王文華

本會校友張愼修君，政治系第三班畢業，前充外交月報社編輯，張校長歸國後，召張君供職於總社秘書處，張君於六月十九日由漢抵平，省視乃父，因公務羈迫匆匆於二十一日乘平漢直達車返回漢口，又本會副總幹事王文華，因事與張君同車去漢，面謁張校長商洽某項經費問題。二君友好屆時多到站送別云。

會 務

為編印年刊上張校長

漢公校長大人鈞鑒前奉 文電敬悉我公軫念諸生於携備至訓導殷切靡不感興茲肅者校友會為鑑往知來永期團結起見擬編印校友年刊至祈我公惠賜尊照乙幅並懇題辭卷首用資策勵再校友會經費支絀編印年刊端賴師友集腋尚望我公量予捐助俾樂規成除由本會常務委員兼副總幹事王文華函謁報告外專肅奉懇祇叩

崇祺 東北大學校友會謹啓

六月二十日

致東北大學函

敬啟者：第三屆全體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二十一，六月八日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陳克孚，王文華，張展，楊子秀，傅維鈞，劉德鄰等七人，為本會常務委員。復經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推定陳克孚為總幹事，王文華，王同寅為副總幹事，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此致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校友會啓

六月十五日

函各同學會索閱章程

敬啟者：敝會在平成立未久，各事急待改進，素仰貴會辦理完備，規模宏碩，請將貴會各項章程惠賜一份，敝會以資借鏡，藉求臻備，煩擾之處，仍希

鑒諒，

此致

清華
燕京
歐文同學會鑒
南開
青年

東北大學校友會啟

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 記 錄

時 間 —— 六月二十二日晚六時

地 址 —— 航空署街七號

出席人 —— 陳克孚 王同寅 劉德鄰 楊子秀 傅維鈞 張展

列席人 —— 孫奉銘

主 席 —— 陳克孚

記 錄 —— 張 展 孫奉銘

報 告 事 項

一，編印校友年刊函請張校長捐款並索像片及題詞由副總幹事王文華携往面遞

二，張校長對本會真電請為畢業會員介紹職業之覆電

三，會計部事務新舊交接由當事人作成手續提下屆常委蓋章存案

討 論 事 項

一、提聘各部幹事案

- (1) 文書部 —— 張展提
鄧弘章 牟生豐 王德生
趙石溪 劉有祥
- (2) 出版部 —— 楊子秀提
楊義中 陳碩彥 張東之
王寶桓 周維新 鞠成寬
鄭輔周
- (3) 調查部 —— 王同寅提
王慶吉 楊義中 王相書
劉化坤 印永法 金慶三
王善為 黃桂棠

東北大學校友會會刊

第七號

編輯 東北大學校友會出版部
發行 東北大學校友會
地址 北平東城南兵馬司一號
電話 北平東局四二七四號二八九六號
印刷 北平府右街外交月報印刷所

六月廿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

電 會 本 覆 長 校 張

北平軍分會譯轉東北大學校友會會員大會鑒真電悉口
密所陳本屆畢業者約二百名出路困難等情至深軫念惟
是畢業諸生數載攻苦應有自堅技能本人汲引無非略盡
援助之力各生仍須自行奮發力圖振作慎勿心存依賴認
余爲可恃而誤以依學校爲出路該生等如志願服某種職
務而該機關主官與余有友誼關係者余可以私人名義加
以介紹但不能用薦舉方式也張學良文西秘印